

<<法医病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病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117119382

10位ISBN编号：7117119381

出版时间：2009年7月

出版单位：人民卫生出版社

作者：赵子琴 编

页数：5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病理学>>

内容概要

《法医病理学》第1版、第2版均是国家教委规划教材，分别于1989年、1995年出版，第1版《法医病理学》于1992年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

第3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十五”规划教材，于2004年出版，受到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学生及公、检、法、司等部门法医工作者的好评，并于2005年获全国高等学校医药优秀教材一等奖。

前三版教材为我国法医学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

本版教材编写者基本是第3版教材的编写人员，来自全国13所高等医学院校，他们都是各院校多年来工作在法医病理学教学、科研和法医鉴定第一线的教师，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

第4版教材编写工作制定和修订了编写大纲，召开了编写工作会议、分组初审会和定稿会，最后由主编对全书内容进行了统筹、整理。

《法医病理学》第4版的编写工作是在第3版的基础上，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在教学中反馈的信息，对部分章节编排进行了调整，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减少了前后章节重复的内容，增添了新的图片和案例，并适当介绍了近年来法医病理学的新技术、新进展，使第4版教材比第3版教材更加完善。

本版教材有大量精选的实际案例，并增加了较多的彩色照片，每章均附有思考题，以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重点内容。

<<法医病理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任务 一、法医病理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二、法医病理学检验对象 三、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的任务 四、法医病理学工作者应有的工作态度和职业道德 第二节 法医病理学的发展 一、我国古代法医病理学检验的发展及成就 二、国外法医病理学情况 三、近现代法医病理学 第三节 法医病理学检验、文书档案及标本管理 一、现场勘查 二、尸体检验记录 三、法医病理学检验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四、法医病理学鉴定书 五、法医病理学档案及标本管理 第四节 法医病理学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条件和保护 一、法医病理学工作者的培训 二、法医病理学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保护

第二章 死亡 第一节 生命与死亡的基本理论 一、生命的本质、生命器官与生命体征 二、死亡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死亡的分类及诊断标准 一、死亡分类 二、死亡的传统诊断标准 第三节 脑死亡 一、脑死亡的定义及分类 二、脑死亡的意义 三、脑死亡的诊断标准 四、脑死亡者脑的形态学改变 五、脑死亡与持续性植物状态 第四节 死亡的发生过程与假死现象 一、死亡发生的一般经过 二、假死 第五节 死因分析 一、死亡原因 二、死亡机制 三、死亡方式 四、死因分析的注意事项 第六节 死亡及尸体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死后变化 第一节 死后变化的定义、分类及影响因素 一、定义 二、死后变化的影响因素 三、死后变化的分类 四、死后变化的法医学意义 第二节 早期死后变化 一、超生反应 二、肌肉松弛 三、皮革样化 四、角膜混浊 五、尸冷 六、尸斑 七、内部器官血液坠积 八、尸僵 九、尸体痉挛 十、自溶和自家消化 第三节 晚期死后变化 一、毁坏型晚期死后变化 二、保存型尸体 第四节 死后化学变化 一、常见死后化学变化 二、影响死后化学变化的因素 三、法医学意义 第五节 动物、昆虫及其他环境因素对尸体的毁坏 一、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二、昆虫对尸体的毁坏 三、其他自然环境因素对尸体的毁坏 第六节 死后人为现象 一、濒死期的人为现象 二、尸体停放、搬运和冷藏过程中的人为现象 三、尸检过程中的人为现象 四、大体标本存放、固定及取材过程中的人为现象 五、病理组织学制片过程中的人为现象 六、法医学意义

第四章 死亡时间推断

第五章 机械性损伤概论

第六章 钝器损伤

第七章 锐器损伤

第八章 火器损伤

第九章 交通损伤

第十章 颅脑损伤

第十一章 身体其他重要器官的机械性损伤

第十二章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十三章 机械性窒息

第十四章 高温与低温损伤

第十五章 电流损伤及其物理因素损伤

第十六章 杀婴及虐待死亡

第十七章 猝死

第十八章 医疗纠纷

第十九章 法医尸体检查中英文对照

主要参考文献

<<法医病理学>>

章节摘录

插图：（二）法医病理学工作人员的保护法医病理学的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时间是面对尸体，不仅环境艰苦，工作条件较差，而且危害法医工作者的因素又很多，因此加强自身保护和环境保护非常必要，而且这两种保护又紧密相关，个人保护不好，不仅危及个人，也会传播给人群，危及社会环境。

所以，法医的劳动保护不仅是个人问题，也是环境保护的社会问题。

1．现场勘查中的保护法医病理学工作者所到的现场，有时情况相当复杂，例如在有塌方危险的悬崖峭壁下的尸体、在含有毒气体的山洞或地窖的尸体、与电源或高压电线接触的尸体、在遗留有爆炸物体的现场等等。

对各种有危险因素的现场，法医应充分考虑可能的危险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既不应害怕，也不可莽撞从事，造成无谓的牺牲。

2．腐败的尸体尸体腐败后会产生硫化氢，这是一种神经毒，接触上呼吸道黏膜或眼结膜后与组织细胞内外液中的钠离子结合成碱性硫化钠，直接发生持续性刺激和腐蚀作用，使眼睛发热、疼痛、瘙痒、有异物感，视物模糊；上呼吸道有流涕，鼻咽部有灼热感。

长期接触腐败尸体产生的有毒气体和令人厌恶的腐败尸体形象也会造成不良心理，降低对职业的兴趣。

3．微生物腐败尸体含有变形杆菌、枯草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腐败菌。

这些细菌在特定的情况下，可引起食物中毒、肠炎、创伤感染等病变，枯草杆菌还能引起严重的全眼炎。

当人体抵抗力低下时，有些细菌可引起脑膜炎、菌血症。

法医病理解剖偶尔遇到传染病死者，他们体内带有大量致病微生物，其中包括结核杆菌、痢疾杆菌或各种烈性传染病的病菌，也有各种病毒，如乙型肝炎病毒、流感病毒、艾滋病病毒等。

4．对抗艾滋病的防护法医病理学工作者检查的尸体可能有吸毒者、同性恋者、长期嫖娼者等等，艾滋病的主要发病者就在这些人群中。

故法医病理学尸体解剖时要特别注意采取针对艾滋病的防护措施，应具有设备先进的单独解剖室，除了解剖者需穿戴面罩、口罩、较厚的手套、长筒胶靴外，电锯也应有防护罩以防止锯骨时组织碎屑的飞扬。

解剖用具在解剖完毕后如果要保留再用，必须经过认真彻底的消毒，解剖室的地面也要用消毒药水消毒。

（三）法医病理学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我国广大的法医工作者过去在简陋条件下，以敬业奉献的精神，克服困难，忠于职守，不怕脏，不怕累，承受着巨大的肉体、精神压力，兢兢业业地努力工作，为诉讼活动提供了大量的证据。

同时，法医病理学工作的个人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应纳入各级管理部门的议事日程，也要求每个法医病理学工作者要懂得自我保护，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法医病理学>>

编辑推荐

《法医病理学(第4版)》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